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徐韻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豐鮮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峻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1,142元及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1萬3,74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0萬1,142元、1萬3,74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自112年3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擔任店長，每月工資4萬5,800元，被告公司於112年8月1日無預警歇業終止勞動契約，請求給付未付工資9萬1,600元、資遣費9,542元，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3,740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受僱、工資、雇主無預警歇業終止勞動契約事實，已提出薪資明細5份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

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付工資9萬1,600元，合於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。另原告主張平均工資為4萬5,800元，合於薪資明細所示，則其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,542元（45,800×1/2×5/12＝9,54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。再者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為其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3,740元（45,800×6%×5＝13,740），亦合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之規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10萬1,142元（91,600＋9,542＝101,142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10月13日，見本院卷第1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3,740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